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8-006

#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林洪生	独立董事	学术交流	詹智玲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9077679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江润发	股票代码	0024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斌	邱嘉骏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晨丰公路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晨丰公路	
电话	0512-56926898	0512-56926898	
电子信箱	lubin@cjrjfx.com	qiujiacun@cjrjfx.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对管理架构进行了调整：将公司原有的电梯导轨产业资产全部注入新设立的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将其作为传统板块业务的运作平台；而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则作为医药业务的运作平台；同时，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正式更名为“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管理型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医药制造业务

公司以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医药板块，围绕抗感染类医药制造业务，形成了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专注于高质量的处方抗生素药物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抗生素类、心血管类、肠胃类以及外用乳膏剂等多种类型的产品，通过逾600家分销商将产品销售至中国31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在国内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及分销网络，在国内抗生素市场上持续领跑，为中国医药制造业100强企业、2017年度海南省企业100强（第65位）、2017年度十大最具商业创新力医药企业。

#### （2）机械制造业务

公司以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传统机械制造业务板块，专业从事电梯导轨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长期为三菱、奥的斯、通力以及蒂森等国际知名电梯制造商提供战略服务，为目前产品规格最齐全、规模最大的单体制造工厂，为国内优秀民族品牌。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986,947,600.31	2,115,003,538.13	41.23%	1,064,708,50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693,598.25	160,147,985.81	108.99%	43,076,38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632,844.26	32,702,966.12	785.65%	40,269,75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064,874.73	637,941,764.41	-24.28%	11,051,80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8	41.67%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48	41.67%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5.93%	0.55%	4.9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6,816,893,914.92	5,886,599,845.97	15.80%	4,523,015,78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24,132,490.92	5,015,052,860.13	6.16%	2,430,453,106.59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9,706,693.65	695,267,199.80	760,465,794.57	1,011,507,9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10,901.55	85,127,410.05	91,940,920.23	90,314,36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383,436.30	83,482,856.03	89,309,123.12	50,457,42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9,309.32	129,783,777.72	112,961,538.34	180,350,249.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	9,1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8,802	报告期末表决权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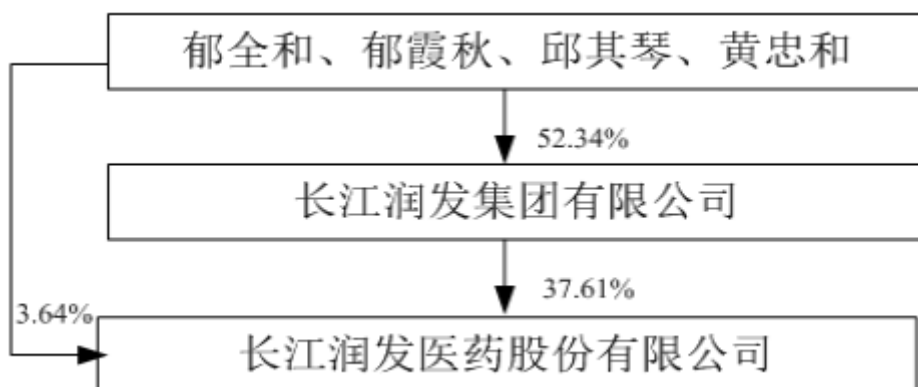
东总数		一个月末普通股 东总数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江润发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7.61%	184,575,437	123,587,570	质押	147,280,000	
中山松德张家 港保税区医药 产业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1.51%	56,497,175	56,497,175	质押	19,700,000	
杨树恒康张家 港保税区医药 产业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6.43%	31,572,556	31,572,556	质押	31,572,556	
北京杨树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6.34%	31,096,227	31,096,227	质押	31,096,227	
华安资产管理 （香港）有限公 司—客户资金 专户 1 号（交易 所）	境外法人	3.71%	18,214,936	18,214,936			
长江润发张家 港保税区医药 产业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47%	12,143,290	12,143,290	质押	12,143,290	
长安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 长安投资 904 号（浙银资本） 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7%	11,642,864	0			
深圳市平银新 动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51%	7,403,863	7,403,863			
深圳市平银能 矿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51%	7,403,863	7,403,863			
李柏森	境内自然人	1.26%	6,187,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为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 伙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 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医药板块和传统板块均面临了严峻的形势：在医药板块方面，国家医药政策频繁出台、各省医保目录重新调整，以及医保控费等等；在传统板块方面，受“国家环保政策限产、导致钢价居高不下”以及“市场疲软、恶性竞争”等不利因素叠加影响，中国电梯配件制造业从辉煌走向低谷。

面对困难形势，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定信念、主动出击、攻坚克难，通过强化管理、创新发展等手段，稳定了发展态势，为下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医药板块：在国家医药政策频繁出台、医保目录重新调整的情况下，团队协作、主动出击、攻坚克难，通过强化管理、创新发展，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经济指标要求，顺利实现业绩承诺指标；此外，报告期内，海灵药业获得中国医药制造企业100强企业、2017年海南省企业100强（第65位）、2017年度十大最具商业创新力医药企业等多项荣誉，企业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面对恶劣的经营和竞争环境，公司传统板块业务通过：狠抓内部精细化管理，全面控制生产成本，深挖内部潜力；狠抓营销管理，积极拓展有利润空间的订单，减少低价销售订单份额，加大出口业务的开拓；狠抓新产品开发，通过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提升盈利能力。全力以赴规避风险，减少亏损，在逆流之中积极寻求破冰方法、扭转局面。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8,694.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23%；实现净利润33,061.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3,469.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99%；基本每股收益0.6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67%；截止期末，公司总资产681,689.39万元，净资产532,413.25万元，资产运行质量良好。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实心导轨	677,946,837.27	-83,170,482.18	-1.40%	16.29%	-15,952.00%	-112.54%
冻干粉针	941,400,536.45	127,338,690.93	61.42%	83.04%	42.00%	57.86%
粉针剂	913,293,560.45	296,195,123.19	80.32%	99.55%	81.00%	40.39%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根据该准则规定，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该准则规定，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对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2017年11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批，公司对相关业务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在编制本报告期年度财务报表时，对上年度政府补助等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对本年度相关业务，自2017年1月1日起，按新的会计政策处理，并列报于2017年度财务报表中。

##### (2) 会计报表列报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的营业外收入78.21元、营业外支出1,052,896.03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052,817.82元。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2016年12月9日、2016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将公司拥有的电梯导轨业务(包含子公司长江

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整体按截至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以承接公司现有的电梯导轨业务。

2017年1月13日，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于2017年3月1日起开始运营。2017年4月5日，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完成了关于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股东由“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后，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成为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2、根据公司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7年5月8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3、长江润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在毛里求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日期为2017年12月11日，尚未开展业务。

4、根据公司2017年8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合并范围内下属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西藏贝斯特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对其控股子公司西藏贝斯特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持有西藏贝斯特药业有限公司的比例由70%变更为97%。根据2017年10月16日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受让西藏昂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贝斯特药业有限公司1%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持有西藏贝斯特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98%。

5、宿迁市长江润发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章程规定，公司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公司未出资。公司于2017年7月4日注销了子公司宿迁市长江润发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4）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霞秋

2018年4月23日